

故都的秋

郁达夫

秋天，无论在什么地方的秋天，总是好的；可是啊，北国的秋，却特别地来得清，来得静，来得悲凉。我的不远千里，要从杭州赶上青岛，更要从青岛赶上北平来的理由，也不过想饱尝一尝这“秋”，这故都的秋味。

江南，秋当然也是有的；但草木雕得慢，空气来得润，天的颜色显得淡，并且又时常多雨而少风；一个人夹在苏州上海杭州，或厦门香港广州的市民中间，浑沌沌地过去，只能感到一点点清凉，秋的味，秋的色，秋的意境与姿态，总看不饱，尝不透，赏玩不到十足。秋并不是名花，也并不是美酒，那一种半开，半醉的状态，在领略秋的过程上，是不合适的。

不逢北国之秋，已将近十余年了。在南方每年到了秋天，总要想起陶然亭的芦花，钓鱼台的柳影，西山的虫唱，玉泉的夜月，潭柘寺的钟声。在北平即使不出门去罢，就是在皇城人海之中，租人家一椽破屋来住着，早晨起来，泡一碗浓茶，向院子一坐，你也能看到很高很高的碧绿的天色，听得到青天下驯鸽的飞声。从槐树叶底，朝东细数着一丝一丝漏下来的日光，或在破壁腰中，静对着像喇叭似的牵牛花（朝荣）的蓝朵，自然而然地也能够感觉到十分的秋意。说到了牵牛花，我以为以蓝色或白色者为佳，紫黑色次之，淡红色最下。最好，还要在牵牛花底，教长着几根疏疏落落的尖细且长的秋草，使作陪衬。

北国的槐树，也是一种能使人联想起秋来的点缀。象花而又不是花的那一种落蕊，早晨起来，会铺得满地。脚踏上去，声音也没有，气味也没有，只能感出一点点极微细极柔软的触觉。扫街的在树影下一阵扫后，灰土上留下来的一条一条扫帚的丝纹，看起来既觉得细腻，又觉得清闲，潜意识下并且还觉得有点儿落寞，古人所说的梧桐一叶而天下知秋的遥想，大约也就在这些深沉的地方。

秋蝉的衰弱的残声，更是北国的特产；因为北平处处全长着树，屋子又低，所以无论在什么地方，都听得见它的啼唱。在南方是非要上郊外或山上去才听得到的。这秋蝉的嘶叫，在北平和蟋蟀耗子一样，简直像是家家户户都养在家里的家虫。

还有秋雨哩，北方的秋雨，她似乎比南方的下得奇，下得有味，下得更像样。

在灰沉沉的天底下，忽而来一阵凉风，便息列索落地下起雨来了。一层雨过，云渐渐地卷向了西去，天又晴了，太阳又露出脸来了；著着很厚的青布单衣或夹袄的都是闲人，咬着烟管，在雨后的斜桥影里，上桥头树底下去一立，遇见熟人，便会用了缓慢悠闲的声调，微叹着互答着的说：

“唉，天可真凉了——”（这了字念得很高，拖得很长。）

“可不是么？一层秋雨一层凉了！”

北方人念阵字，总老像是层字，平平仄仄起来，这念错的歧韵，倒来得正好。

北方的果树，到秋来，也是一种奇景。第一是枣子树；屋角，墙角，茅房边上，灶房门口，它都会一株株地长大起来。像橄榄又像鸽蛋似的这枣子颗儿，在小椭圆形的细叶中间，显出淡绿微黄的颜色，正是秋的全盛

时期；等枣树叶落，枣子红完，西北风就要起来了，北方便是尘沙灰土的世界，只有这枣子、柿子、葡萄，成熟到八九分的七八月之交，是北国的清秋的最佳日，是一年之中最好也没有的 Golden Days。

有些批评家说，中国的文人学士，尤其是诗人，都带着很浓厚的颓废色彩，所以中国的诗文里，颂赞秋的文字特别的多。但外国的诗人，又何尝不然？我虽则外国诗文念的不多。也不想开出账来，做一篇秋的诗歌散文钞，但你若去一翻英德法意等诗人的集子，或各国诗文的 Anthology 来，总能够看到许多关于秋的歌颂与悲啼。各著名的大诗人的长篇田园诗或四季诗里，也总以关于秋的部分写得最出色而最有味。足见有感觉的动物，有情趣的人类，对于秋，总是一样的能特别引起深沉，幽远，严厉，萧索的感触来的。不单是诗人，就是被关闭在牢狱里的囚犯，到了秋天，我想也一定会感到一种不能自已的深情；秋之于人，何尝有国别，更何尝有人种阶级的区别？不过在中国，文字里有一个“秋士”的成语，读本里又有着很普遍的欧阳子的秋声赋与苏东坡的赤壁赋等，就觉得中国的文人，与秋的关系特别深了。可是这秋的深味，尤其是中国的秋的深味，非要在北方，才感受得到底。

南国之秋，当然也有它的特异的的地方，比如廿四桥的明月，钱塘江的秋潮，普陀山的凉雾，荔枝湾的残荷等等，可是色彩不浓，回味不永。比起北国的秋来，正像是黄酒之与白干，稀饭之与馍馍，鲈鱼之与大蟹；黄犬之与骆驼。

秋天，这北国的秋天，若留得住的话，我愿把寿命的三分之二折去，换取三分之一的零头。

[欣赏]

郁达夫（1896～1945）浙江省富阳县人，现代著名作家，散文家。著有小说《沉沦》、《薄奠》、《春风沉醉的晚上》，另外还创作了大量的优秀散文。

这是一篇表现大自然美好风光的散文。作品紧扣“故都的秋”来描写。写出了故都的秋味，秋声，秋色，秋风，秋雨等。在具体表现时，作者不去写古往今来人们常赞叹的，北京“陶然亭的芦花，钓鱼台的柳影，西山的虫唱，玉泉的夜月，潭柘寺的钟声”，而是集中笔墨，去写北京的街旁、院落中随处可见的秋景。如：“即使不出门”，“向院子一坐，你也能看得到很高很高的碧绿的天色”；北国的槐树，“像花而又不是花的那一种落蕊，早晨起来，会铺得满地”。还有秋蝉，“无论在什么地方，都听得见它们的啼唱”。接着，作者又写了北国的秋风，秋雨，秋天的果树，进一步表现了北国秋色的清丽，幽静，从而抒发了作者热爱故都之秋、怀恋故乡的感情。

匆匆

朱自清

燕子去了，有再来的时候；杨柳枯了，有再青的时候；桃花谢了，有再开的时候。但是，聪明的，你告诉我，我们的日子为什么一去不复返呢？——是有人偷了他们罢：那是谁？又藏在何处呢？是他们自己逃走了罢：现在又到了那里呢？

我不知道他们给了我多少日子；但我的手确乎是渐渐空虚了，在默默里算着，八千多日子已经从我手中溜去；像针尖上一滴水滴在大海里。我的日子滴在时间的流里，没有声音，也没有影子。我不禁头涔涔而泪潸潸了。

去的尽管去了，来的尽管来着；去来的中间，又怎样地匆匆呢？早上我起来的时候，小屋里射进两三方斜斜的太阳。太阳他有脚啊，轻轻悄悄地挪移了；我也茫茫然跟着旋转。于是——洗手的时候，日子从水盆里过去；吃饭的时候，日子从饭碗里过去；默默时，便从凝然的双眼前过去。我觉察他去的匆匆了，伸出手遮挽时，他又从遮挽着的手边过去，天黑时，我躺在床上，他便伶伶俐俐地从我身上跨过，从我脚边飞去了。等我睁开眼和太阳再见，这算又溜走了一日。我掩着面叹息。但是新来的日子的影儿又开始在叹息里闪过了。

在逃去如飞的日子里，在千万户的世界里的我能做些什么呢？只有徘徊罢了，只有匆匆罢了；在八千多日的匆匆里，除徘徊外，又剩些什么呢？过去的日子如轻烟，被微风吹散了，如薄雾，被初阳蒸融了；我留着些什么痕迹呢？我何曾留着像游丝样的痕迹呢？我赤裸裸来到这世界，转眼间也将赤裸裸的回去罢？但不能平的，为什么偏要白白走这一遭啊？

你聪明的，告诉我，我们的日子为什么一去不复返呢？

[欣赏]

朱自清（1898～1948），字佩弦，我国现代文学史上著名的散文家，江苏扬州人。朱自清的散文集主要有《踪迹》、《背影》等。

聪明的少年朋友，你们知道那时光为什么一去不复返呢？是有人偷了它们吗？是他们自己躲藏起来了么？……啊，都不是，原来每个人生命的时光就是这样“匆匆”。它们在“洗手的时候”，“从水盆里过去”了；在“吃饭的时候”，“从饭碗里过去”了，当你静默时，它便从你“凝然的双眼前过去了”，当“天黑时”，你“躺在床上，他便伶伶俐俐地”从你“身上跨过”，从“脚边飞去”。这便是时光，它永远是匆匆地流淌。

这篇散文，作者以简洁、优美的笔墨，抒发了作者对时光一去不复返的感慨。读了这篇文章，同学们，你们是不是更加懂得了时光的宝贵？愿你们更加珍惜自己那日日匆匆的时光。

通讯十七

冰心

小朋友：

健康来复的路上，不幸多歧，这几十天来懒得很；雨后偶然看见几朵浓黄的蒲公英，在匀整的草坡上闪烁，不禁又忆起一件事。

一月十九晨，是雪后浓阴的天。我早起游山，忽然在积雪中，看见了七八朵大开的蒲公英。我俯身摘下握在手里，——真不知这平凡的草卉，竟与梅菊一样的耐寒。我回到楼上，用条黄丝带将这几朵缀将起来，编成王冠的形式。人家问我做什么，我说“我要为我的女王加冕。”说着就随便的给一个女孩子戴上了。

大家欢笑声中，我只无言的卧在床上——我不是为女王加冕，竟是为蒲公英加冕了。蒲公英虽是最认识的一种草花，但从来是被人轻忽，从来是不上美人头的。今日因着情不可却，我竟让她在美人头上，照耀了几点钟。

蒲公英是黄色，迭瓣的花。很带着菊花的神意，但我也不曾偏爱她。我对于花卉是普遍的爱怜，虽有时不免喜欢玫瑰的浓郁和桂花的清远。而在我忧来无方的时候，玫瑰和桂花也一样的成粪土。在我心情怡悦的一刹那顷，高贵清华的菊花，也不能和我手中的蒲公英来占夺位置。

世上的一切事物，只有百千万面大大小小的镜子，重重对照，反射又反射；于是世上有了这许多璀璨辉煌，虹影般的光彩。没有蒲公英，显不出雏菊。没有平凡，显不出超绝。而且不能因为大家都爱雏菊，世上便消灭了蒲公英；不能因为大家敬礼超人，世上便消灭了庸碌，即使这一切都能因着世人的爱憎，而生灭；只恐到了满山满谷都是菊花和超人的时候，菊花的价值，反不如蒲公英，超人的价值，反不及庸碌了。

所以世上一物有一物的长处，一人有一人的价值。我不能偏爱，也不肯偏憎。悟到万物相衬托的理，我只愿我心如水，处处相平。我愿菊花在我眼中，消失了她的富丽堂皇，蒲公英也解除了她的局促羞涩，博爱的极端，翻成淡漠。但这种普遍淡漠的心，除了博爱小朋友，有谁知道？

书到此，高天萧然，楼上风紧得很，再谈了，我的小朋友！

[欣赏]

冰心（1900～）原名谢婉莹，福建福州人，是“五四”时期影响最大的女作家，主要作品有小说《两个家庭》，诗集《繁星》、《春水》。冰心的散文创作非常著名，著有《冰心散文集》。

作者在这篇文章中，以非常细腻的笔法，为我们描绘了“从来是被人轻忽”的、平凡的蒲公英的美丽。在作者看来，菊花固然超绝，但是，“没有蒲公英，显不出雏菊。没有平凡，显不出超绝。”继而，作者由花及人，揭示出了这样一个令人思索的道理：“所以，世上一物有一物的长处，一人有一人的价值。我不能偏爱，也不肯偏憎。”“我只愿我心如水，处处相平。我愿菊花在我眼中，消失了她的富丽堂皇，蒲公英也解除了她的局促羞涩。”这也就是说，作者认为：我们每个人，无论地位高低，才学深浅，都有自身的价值。因此，都应得到尊重，同时人人也应互相尊重。

野草

夏衍

有这样一个故事。

有人问：世界上什么东西的气力最大？回答纷纭的很，有的说“象”；有的说“狮”；有人开玩笑似的说是“金刚”，金刚有多少气力，当然大家全不知道。

结果，这一切答案完全不对，世界上气力最大的，是植物的种子。一粒种子所可以显现出来的力，简直是超越一切。

这儿又是一个故事。

人的头盖骨，结合得非常致密与坚固，生理学家和解剖学者用尽了一切的方法，要把它完整地分出来，都没有这种力气，后来忽然有人发明了一个方法，就是把一些植物的种子放在要解剖的头盖骨里，给它以温度与湿度，使它发芽，一发芽，这些种子便以可怕的力量，将一切机械力所不能分开的骨骼，完整地分开了。植物种子力量之大如此。

这，也许特殊了一点，常人不容易理解，那么，你看见过被压在瓦砾和石块下面的一颗小草的生成吗？它为着向往阳光，为着达成它的生之意志，不管上面的石块如何重，石块与石块之间如何狭，它必定要曲曲折折地，但是顽强不屈地透到地面上来，它的根往土壤钻，它的芽往地面挺，这是一种不可抗拒的力，阻止它的石块，结果也被它掀翻，一粒种子的力量之大如此。

没有一个人将小草叫做“大力士”，但是它的力量之大，的确是世界无比，这种力，是一般人看见的生命力，只要生命存在，这种力就要显现，上面的石块，丝毫不足以阻挡，因为它是一种“长期抗战”的力，有弹性，能屈能伸的力，有韧性，不达目的不止的力。

种子不落在肥土而落在瓦砾中，有生命力的种子绝不会悲观和叹气，因为有了阻力才有磨炼。生命开始的一瞬间就带着斗志而来的草，才是坚韧的草，也只有这种草，才可以傲然地对那些玻璃棚中养育着的盆花嗤笑。

[欣赏]

夏衍（1900～），原名沈端先，浙江杭州人。现代著名文学家、剧作家，政论家、杂文家。著名剧作有《上海屋檐下》、《心防》等；杂文集有《此时此地集》、《长途》等。

种子为什么会有这么大的力气呢？原来，种子看起来体积很小，然而在它身上，有着“一般人看不见的生命力”，它是“一种‘长期抗战’的力，有弹性，能屈能伸的力，有韧性，不达目的不止的力”。正是由于种子有了这种顽强向上的力，所以它才是世界上最力大无比的。

日出

刘白羽

登高山看日出，这是从幼小时就对我有魅力的一件事。

落日有落日的妙处，古代诗人在这方面留下不少优美的诗句，如像“大漠孤烟直，长河落日圆”、“落日照大旗，马鸣风萧萧”。可是再好，总不免有萧瑟之感。不如攀上奇峰陡壁，或是站在大海岩头，面对着弥漫的云天，在一瞬间内，观察那伟大诞生的景象，看火、热、生命、光明怎样一起来到人间。但很长很长时间，我却没有机缘看日出，而只能从书本上去欣赏。

海涅在《哈尔次山游记》中曾记叙从布罗肯高峰看日出的情景：

我们一言不语地观看，那绯红的小球在天边升起，一片冬意朦胧的光照扩展开了，群山象是浮在一片白浪的海中，只有山尖分明突出，使人以为是站在一座小山丘上。在洪水泛滥的平原中间，只是这里或那里露出来一块块干的土壤。

善于观察大自然风貌的屠格涅夫对于俄罗斯原野上的日出，却作过精辟的描绘：

……朝阳初升时，并未卷起一天火云，它的四周是一片浅玫瑰色的晨曦。太阳，并不厉害，不象在令人窒息的干旱的日子里那么炽热，也不是在暴风雨之前的那种暗紫色，却带着一种明亮而柔和的先芒，从一片狭长的云层后面隐隐地浮起来，露了露面，然后就又躲进它周围淡淡的紫雾里去了。在舒展着云层的最高处的两边闪烁得有如一条条发亮的小蛇：亮得象擦得耀眼的银器。可是，瞧！那跳跃的先柱又向前移动了，带着一种肃穆的欢悦，向上飞似的拥出了一轮朝日。……

可是，太阳的初升，正如生活中的新事物一样，在它最初萌芽的瞬息，却不易被人看到。看到它，要登得高，望得远，要有一种敏锐的视觉。从我个人的经历来说，看日出的机会，曾经好几次降临到我的头上，而且眼看就要实现了。

一次是在印度。我们由马德里经孟买、海德拉巴、帮格罗、科钦，到翠泛顿。然后，沿着椰林密布的道路，乘三小时汽车，到了印度最南端的科摩林海角。这是出名的看日出的胜地。因为从这里到南极，就是一望无际的、碧绿的海洋，中间再没有一片陆地。因此，这海角成为迎接太阳的第一位使者。人们不难想象，那雄浑的天空，苍茫的大海，从黎明前的沉沉暗夜里，升起第一线曙光，燃起第一支火炬，这该是何等壮观。我们到这里来，就是为了看日出。可是，听了一夜海涛，凌晨起来，一层灰蒙蒙的云雾却遮住了东方。这时，拂拂的海风吹着我们的衣襟。一卷一卷的浪花拍到我们的脚下，发出柔和的音响，好像在为我们惋惜。

还有一次是登黄山。这里也确实是一个看日出的优胜之地。因为黄山狮子林，峰顶高峻。可惜人们没有那么好的目力，否则从这儿俯瞰江、浙，一直到海上，当是历历可数。这种地势，只要看看黄山泉水，怎样像一条无羁

的白龙，直泄新安江、富春江，而经钱塘入海，就很显然了。我到了黄山，开始登山时，鸟语花香，天气晴朗，收听气象广播，也说二三日内无变化。谁知结果却遭到了徐霞客一样的遭遇：“浓雾迷漫，抵狮子林，风愈大，雾愈厚……雨大至……”只听了一夜风声雨声，至于日出当然没有看成。

但是，我却看到了一次最雄伟、最瑰丽的日出景象。不过，那既不是在高山之巅，也不是在大海之滨，而是在“图——一〇四”飞临的万仞高空上。现在想起，我还不能不为那奇幻的景色而惊异。是在我没有一点准备，一丝预料时刻，宇宙便把它那无与伦比的光华、丰彩，全部展现在我的眼前了。这就把我的心灵一下吸引住，一下照得通红。那是1958年8月24日，我从莫斯科搭机东飞塔什干。在机场上，黑夜沉沉，满天繁星。三点四十分起飞，飞到空中，向下俯视，只见在黑天鹅绒一般的夜幕之下，莫斯科大片灯火，像亿万细小的钻石熠熠放明，它如同一条狭窄的暗红色长带，带子的上面露出一片清冷的淡蓝色晨曦，晨曦上面高悬着一颗明亮的启明星。飞机不断向上飞翔，愈升愈高，也不知穿过多少云层，远远抛开那黑沉沉的地面。飞机好像唯恐惊醒人们的安眠，马达声特别轻柔，两翼非常平稳。这时间，那条红带，却慢慢在扩大，像一片红云了，像一片红海了。暗红色的光发亮了，它向天穹上展开，把夜空愈抬愈远，而且把它们映红了。下面呢？却还像苍莽的大陆一样，黑色无边，这是晨光与黑夜交替的时刻。你乍看上去，黑色还似乎强大无边，可是一转眼，清冷的晨曦变为磁蓝色的光芒。原来的红海上簇拥出一堆堆墨蓝色云霞。一个奇迹就在这时诞生了。突然间从墨蓝色云霞里矗起一道细细的抛物线，这线红得透亮，闪着金光，如同沸腾的溶液一下抛溅上去，然后像一支火箭一直向上冲，这时我才恍然觉得这就是光明的白昼由夜空中迸射出来的一刹那。然后在几条墨蓝色云霞的隙缝里闪出几个更红更亮的小片。开始我很惊奇，不知这是什么？再一看，几个小片冲破云霞，密接起来，溶合起来，飞跃而出，原来是太阳出来了。它晶光耀眼，火一般鲜红，火一般强烈，不知不觉，所有暗影立刻都被它照明了。一眨眼工夫，我看见飞机的翅膀红了，窗玻璃红了，机舱座里每一个酣睡者的面孔红了。这时一切一切都宁静极了，宁静极了。整个宇宙就像刚诞生过婴儿的母亲一样温柔、安静，充满清新、幸福之感。再向下看，云层像灰色急流，在滚滚流开，好把光线投到大地上去，使整个世界大放光明。我靠在软椅上睡熟了。醒来时我们的飞机正平平稳稳，自由自在，向东方航行。黎明时刻的种种红色、灰色、黛色、蓝色，都不见了，只有上下天空，一碧万顷，空中的一些云朵，闪着银光，像小孩子的笑脸。这时，我忘掉了为这一次看到日出奇景而高兴，而喜悦，我却进入一种庄严的思索，在体会着“我们是早上六点钟的太阳”这一句诗那般最优美、最深刻的含意。

[欣赏]

刘白羽（1916~），北京人，现代著名作家，散文创作非常出色，散文集有《早晨的太阳》、《红玛瑙集》等。

日出的景色是瑰丽无比的。自古，文人们都喜爱赞美日出。常言道，看日出，得登到高山，或是亲临海边。然而，刘白羽的这篇散文，作者却选择了自己在飞机上，飞临万仞高空时所见到的日出加以描写，因而就别有一番情趣。

这篇散文，最精彩、最激动人心的地方在文章后半部，作者是这样表现

于高空中所见到的日出的：“突然间从墨蓝色云霞里矗起一道细细的抛物线，这线红得透亮，闪着金光，如同沸腾的溶液一下抛溅上去，然后像一支火箭一直向上冲，这时我才恍然觉得这就是光明的白昼由夜空中迸射出来的一刹那。”接着，作者写霞，写云，写太阳，“然后在几条墨蓝色云霞的隙缝里闪出几个更红更亮的小片。开始我很惊奇，不知这是什么？再一看，几个小片冲破云霞，密接起来，溶合起来，飞跃而出，原来是太阳出来了。它晶光耀眼，火一般鲜红，火一般强烈，不知不觉，所有暗影立刻都被它照明了。”这里，因是俯视，作者自然没有写日出腾跃地平线瞬间的奇妙、壮观；但作者通过对色彩的再现，显现出了日出耀眼，鲜红，光芒四射，照亮一切的宏伟。这篇作品描写细腻，作者非常善用比喻，比如写云，作品时而说它“像灰色急流”，时而又喻它“像小孩子的笑脸”。这些比喻，形象地写出了日出时云的变化多端。

雪

鲁迅

暖国的雨，向来没有变过冰冷的坚硬的灿烂的雪花。博识的人们觉得他单调，他自己也以为不幸否耶？江南的雪，可是滋润美艳之至了；那是还在隐约着的青春的消息，是极壮健的处子的皮肤。雪野中有血红的宝珠山茶，白中隐青的单瓣梅花，深黄的磬口的腊梅花；雪下还有冷绿的杂草。蝴蝶确乎没有；蜜蜂是否来采山茶花和梅花的蜜，我可记不真切了。但我的眼前仿佛看见花开在雪野中，有许多蜜蜂们忙碌地飞着，也听得他们嗡嗡地闹着。

孩子们呵着冻得通红，像紫芽姜一般的小手，七八个一齐来塑雪罗汉。因为不成功，谁的父亲也来帮忙了。罗汉就塑得比孩子们高得多，虽然不过是上小下大的一堆，终于分不清壶卢还是罗汉，然而很洁白，很明艳，以自身的滋润相粘结，整个地闪闪地生光。孩子们用龙眼核给他做眼珠，又从谁的母亲的脂粉奁中偷得胭脂来涂在嘴唇上。这回确是一个大阿罗汉了。他也就目光灼灼地嘴唇通红地坐在雪地里。

第二天还有几个孩子来访问他；对了，他拍手，点头，嘻笑。但他终于独自坐着了。晴天又来消释他的皮肤，寒夜又使他结一层冰，化作不透明的水晶模样，连续的晴天又使他成为不知道算什么，而嘴上的胭脂也褪尽了。

但是，朔方的雪花在纷飞之后，却永远如粉，如沙，他们决不粘连，撒在屋上，地上，枯草上，就是这样。屋上的雪是早已就有消化了的，因为屋里居人的火的温热。别的，在晴天之下，旋风忽来，便蓬勃地奋飞，在日光中灿灿地生光，如包藏火焰的大雾，旋转而且升腾，弥漫太空，使太空旋转而且升腾地闪烁。

在无边的旷野上，在凛冽的天宇下，闪闪地旋转升腾着的是雨的精魂……
是的，那是孤独的雪，是死掉的雨，是雨的精魂。

[欣赏]

鲁迅（1881～1936），中国现代文学史上伟大的文学家、思想家和革命家。原名周树人，字豫才，浙江绍兴人。他一生创作了大量的散文、小说、杂文等文学作品，以彻底的、不妥协的、反帝反封建的战斗姿态，对反动腐朽的封建文化和帝国主义进行了英勇的斗争。这篇散文，是鲁迅先生优秀散文名篇之一。

这是一篇以写景为中心内容的散文。作者在文章中，运用对比的手法，表现出了江南的雪景与北国的飞雪所不同的景致；同时，作者借景抒情，表现了自己对美好生活的热爱，对理想的执着追求的精神。这是一篇写景散文，同时也是一篇借景抒情的优秀作品。这篇文章的语言非常简省，又饱含感情，同学们在阅读时应多加体味。

野草般的坚强——答叶星小姐

罗兰

我是一个很平凡的女孩，全身没有一点特殊的气息。好比是花园中的野草，默默的，与美丽的花儿比起来，真有天壤之别。我曾怀疑我是否应该活下去，可是，园中的野草却提醒了我，它们还不是自己从泥土中拼命钻出来，然后自己独立生活的吗？没有人来替它们除虫、灌溉，但是它们却更坚强的生存着，它们经得起考验，它们在种种艰苦中，没有倒下，反而像一位顶天立地的巨人，站立在天地之间，于是我问我自己：“难道我比草更糟吗？竟然没有一点勇气来面对现实吗？我难道要做一个逃避的弱者吗？……”

我真正喜欢你的想法，因为那也正是我的想法。我一向喜欢野草的生活态度而不欣赏那些娇贵的花。因为野草尽管人们对它欺凌，环境对它不利，而它却仍然是在风吹雨打营养不够的条件之下，活得又有精神，又起劲。它的微贱正衬出它的骄傲，它的不受宠爱正显出它的坚强。尽管它被人随便拔去，锄去，被人随意践踏，可是，它仍然在人们不注意的时候，壮大起来了，为什么我们不能在没有人爱护，没有人培植的情形之下，做点事情出来给人们看看呢？

环境的恶劣正是对人们的一种考验。娇贵的花朵一旦失去人们的爱护，就消失了，而只有有野草一般坚强的性格，有着一种内在镇定与高傲的人们，才不理睬恶劣的环境。

叶星小姐，不要因为自己不像一朵美丽的花而灰心。以你现在所表现的勇敢和力量，你一定会找到自己所要走的路的。

[欣赏]

罗兰（1919~），本名勒佩芳。台湾女作家。她的散文创作成就较高，代表作有《罗兰小语（一）》、《罗兰小语（二）》、《罗兰散文（一）》、《罗兰散文（二）》、《独游小记》、《早起看人间》等。

一个各方面条件都太平凡的女孩，也许她就像百花园中的野草。既没有百花的芬芳，又没有花朵的美貌；既没有别人替它除虫，也没有谁来替它灌溉。它总是“默默的”；但是，野草并没有向命运屈服，它们比百花“更坚强的生存着，它们经得起考验，它们在种种艰苦中，没有倒下，反而像一位顶天立地的巨人，站立在天地之间”。正因为这样，作者说：“环境的恶劣正是对人们的一种考验。娇贵的花朵一旦失去人们的爱护，就消失了，而只有野草一般坚强的性格，有着一种内在镇定与高傲的人们，才不理睬恶劣的环境。”

读了这篇短短的散文，希望那些常常抱怨自己天生条件不如别人的同学，一定不要再以自己像野草而自卑。而应性格坚强起来，勇敢地面对生活。

紫藤萝瀑布

宗璞

我不由得停住了脚步。

从未见过开得这样盛的藤萝，只见一片淡紫色，像一条瀑布，从空中垂下，不见其发端，也不见其终极，只是深深浅浅的紫，仿佛在流动，在欢笑，在不停地生长。紫色的大条幅上，泛着点点银光，就像迸溅的水花。仔细看时，才知那是每一朵紫花中的最浅淡的部分，在和阳光互相挑逗。

这里春红已谢，没有赏花的人群，也没有蜂围蝶阵。有的就是这一树闪光的、盛开的藤萝。花朵一串挨着一串。一朵接着一朵，彼此推着挤着，好不活泼热闹！

“我在开花！”它们在笑。

“我在开花！”它们嚷嚷。

每穗花都是上面的盛开，下面的待放。颜色便上浅下深，好像那紫色沉淀下来了，沉淀在最嫩最小的花苞里。每一朵盛开的花像是一个张满了的小小的帆，帆下带着尖底的舱。船舱鼓鼓的，又像一个忍俊不禁的笑容，就要绽开似的。那里装的是什么仙露琼浆？我凑上去，想摘一朵。

但是我没有摘。我没有摘花的习惯。我只是伫立凝望，觉得这一条紫藤萝瀑布不只在我眼前，也在我心上缓缓流过。流着流着，它带走了这些时一直压在我心上焦虑和痛楚，那是关于生死谜、手足情的。我沉浸在繁密的花朵的光辉中，别的一切暂时都不存在，有的只是精神的宁静和生的喜悦。

这里除了光采，还有淡淡的芳香，香气似乎也是浅紫色的，梦幻一般笼罩着我。忽然记起十多年前家门外也曾有过一大株紫藤萝，它依傍一株枯槐爬得很高，但花朵从来都是稀落的，东一穗西一串伶仃地挂在树梢，好像是在察颜观色，试探什么。后来索性连那稀零的花串也没有了。园中别的紫藤花架也都拆掉，改种果树。那时的说法是，花和生活腐化有什么必然关系。我曾遗憾地想：这里再看不见藤萝花了。

过了这么多年，藤萝又开花了，而且开得这样盛，这样密，紫色的瀑布遮住了粗壮的盘虬卧龙般的枝干，不断地流着，流向人的心底。

花和人都会遇到各种各样的不幸，但是生命的长河是无止境的。我抚摸了一下那小小的紫色的花舱，那里装满生命的美酒佳酿，它张满了帆，在这闪光的花的河流上航行。它是万花中的一朵，也正是由每一个一朵，组成了万花灿烂的流动的瀑布。

在这浅紫色的光辉和浅紫色的芳香中，我不觉加快了脚步。

[欣赏]

宗璞（1928～ ），女，河南唐河县人。小说，散文创作成就均较高，著有《宗璞小说散文选》。

一捆柴

张晓风

有一年，一位在哈佛大学任教的医生到台湾南部极僻远的小城去行医，他医好了一个穷苦的山地人，没有向他收一文钱。

那山地人回家，砍了一捆柴，走了三天路，回到城里，把那一捆柴放在医生脚下，可笑他不知道现代的生活里，几乎已经没有“烧柴”这个项目了，他的礼物和他的辛苦成了白费。

但事实却不然，在爱里没有什么是徒劳的。那医生后来向人复述这故事时总是说：

“在我的行医生涯中，从来没有收过这样贵重、昂价的礼物。”

一捆柴，只是一捆荒山中枯去的老枝，但由于感谢的至诚，使它成为记忆中不朽的财富。

[欣赏]

张晓风（1941～），生于浙江，台湾著名女作家，散文创作成就很高。

这是一篇极为精巧别致的杰作。作者为我们讲述了一个小小的，看似平常，却又包蕴着很多内含的故事。一捆柴草价值不足几文钱，更何况那医生拿它毫无用处，在医生看来，“一捆柴，只是一捆荒山中枯去的老枝，但由于感谢的至诚，使它成为记忆中不朽的财富”。同学们，读了这篇小小的文章后，希望你们真正懂得：赤诚、友谊，永远比金钱贵重。

珍珠鸟

冯骥才

真好！朋友送我一队珍珠鸟。放在一个简易的竹条编成的笼子里，笼内还有一卷干草，那是小鸟舒适又温暖的巢。

有人说，这是一种怕人的鸟。

我把它挂在窗前。那儿还有一盆异常茂盛的法国吊兰。我使用吊兰长长的、串生着小绿叶的垂蔓蒙盖在鸟笼上，它们就像躲进深幽的丛林一样安全；从中传出的笛儿般又细又亮的叫声，也就格外轻松自在了。

阳光从窗外射入，透过这里，吊兰那些无数指甲状的小叶，一半成了黑影，一半被照透，如同碧玉；斑斑驳驳，生意葱茏。小鸟的影子就在这中间隐约闪动，看不完整，有时连笼子也看不出，却见它们可爱的鲜红小嘴儿从绿叶中伸出来。

我很少扒开叶蔓瞧它们，它们便渐渐敢伸出小脑袋瞅瞅我。我们就这样一点点熟悉了。

三个月后，那一团愈发繁茂的绿蔓里边，发出一种尖细又娇嫩的鸣叫。我猜到，是它们有了雏儿。我呢，决不掀开叶片往里看，连添食加水时也不睁大好奇的眼去惊动它们。过不多久，忽然有一个小脑袋从叶间探出来，更小哟，雏儿！正是这个小家伙！

它小，就能轻易地由疏格的笼子钻出身，瞧，多么像它的母亲；红嘴红脚，灰蓝色的毛，只是后背还没有生出珍珠似的圆圆的白点；它好肥，整个身子好像一个蓬松的球儿。

起先，这小家伙只在笼子四周活动，随后就在屋里飞来飞去，一会儿落在柜顶上，一会儿神气十足地站在书架上，啄着书背上那些大文豪的名字；一会儿把灯绳撞的来回摇动，跟着跳到画框上去了。只要大鸟在笼里生气地叫一声，它立即飞回笼里去。

我不管它。这样久了，打开窗子，它最多只在窗框上站一会儿，决不飞出去。

渐渐它胆子大了，就落在我书桌上。

它先是离我较远，见我不去伤害它。便一点点挨近，然后蹦到我的杯子上，低下头来喝茶，再偏过脸瞧瞧我的反应。我只是微微一笑，依旧写东西，它就放开胆子跑到稿纸上，绕着我的笔尖蹦来蹦去；跳动的小红爪子在纸上发出嚓嚓响。

我不动声色的写，默默享受着这小家伙亲近的情意。这样，它完全放心了。索性用那涂了蜡似的、角质的小红嘴，“嗒嗒”啄着我颤动的笔尖。我用手抚一抚它细腻的绒毛，它也不怕，反而友好地啄两下我的手指。

白天，它就这样淘气地陪伴我；天色入暮，它就在父母的再三呼唤声中，飞向笼子，扭动滚圆的身子，挤开那些绿叶钻进去。

有一天，我伏案写作时，它居然落到我的肩上。我手中的笔不觉停了，生怕惊跑它。呆一会儿，扭头看，这小家伙竟趴在我的肩头睡着了，银灰色的眼睑盖住眸子，小红脚刚好给胸脯上长长的绒毛盖住。我轻轻抬一抬肩，它没醒，睡得好熟！还呷呷嘴，难道在做梦？

我笔尖一动，流泻下一时的感受：

信赖，往往创造出美好的境界。

[欣赏]

冯骥才（1942～ ），当代著名作家。

这是一篇充满情趣的散文。这篇文章，从表面上看，写的是人与鸟的生活。当它们飞出笼后，发现四周并没有人伤害它们时，于是它们便逐渐胆大，很快“就在屋里飞来飞去”，并“一会儿落在柜顶上，一会儿神气十足地站在书架上”。时间久了，它们胆子渐渐更大了，有时竟然敢落到主人的书桌上。它们先是远远地，“见我不去伤害它，便一点点挨近”，然后蹦到杯子上，“俯下头来喝茶，再偏过脸瞧瞧我的反应”，最后，当它们确认主人丝毫不会伤害它们，并常常抚爱它们时，它们便更无拘无束起来。一日，一只小家伙，“竟扒在我的肩头睡着了”。在这篇文章最后，作者由写人与鸟的趣事，挖掘出了人与人相处的道理，作者告诫我们：“信赖，往往创造出美好的境界。”

丑石

贾平凹

我常常遗憾我家门前的那块丑石呢：它黑黝黝地卧在那里，牛似的模样；谁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留在这里的，谁也不去理会它。只是麦收时节，门前摊了麦子，奶奶总是要说：这块丑石，多碍地面的哟，多时把它搬走吧。

于是，伯父家盖房，想以它垒山墙，但苦于它极不规则，没棱角儿，也没平面儿，用錾破开吧，又懒得花那么大气力，因为河滩并不甚远，随便去掬一块回来，也比它强。房盖起来，压铺台阶，伯父也没看上它。有一年，来了一个石匠，为我家洗一台石磨，奶奶又说：用这块丑石吧，省得从远处搬运。石匠看了看，摇着头，嫌它石质太细，也不采用。

它不像汉白玉那样的细腻，可以凿下刻字雕花，也不像大青石那样的光滑，可以供来浣纱捶布。它静静地卧在那里，院边的槐荫没有庇覆它，花儿也不在它身边生长，荒草繁衍出来，枝蔓上下，慢慢地，它竟锈上了绿苔、黑斑。我们这些做孩子的，也讨厌起它来，曾合伙要搬走它，但力气又不足，虽时时咒骂它，嫌弃它，也无可奈何，只好任它留在那里去了。

稍稍能安慰我们的，是在那石上有一个不大不小的坑凹儿，雨天就盛满了水，常常雨过三天了，地上已经干燥，那石凹里水儿还有，鸡儿便去喝饮。每每到了十五夜晚，我们盼那满月出来，就爬到它上面，翘望天边；奶奶总是要骂的，害怕我们摔下来。果然那一次就摔了下来，磕破了我的膝盖呢。

人都骂它是丑石，它真是丑得不能再丑的丑石了。

终有一日，村里来了一个天文学家，突然发现了这块石头，眼光立即就拉直了。以后又来了好些人，说这是一块陨石，从天上落下来已经有二三百年了，是一件了不起的东西。不久便来了车，小心翼翼地将它运走了。

这使我们都很惊奇！这又怪又丑的石头，原来是天上的呢！它补过天，在天上发过热，闪过光，我们的祖先或许仰望过它，它给了他们光明、向往、憧憬；而它落下来了，在污土里、荒草里，一躺就几百年了！

奶奶说：“看不出！它那么不一般，却怎么连墙也垒不成，台阶也垒不成呢？”

“它是太丑了。可这正是它的美！”天文学家说，“它是以丑为美的。五到极处，便是美到极处。正因为它不是一般的顽石，当然不能去做墙，做台阶，去雕刻，去捶布。它不是做这些小玩意儿的，所以常常遭到一般世俗的讥讽。”

奶奶脸红了，我也脸红了。

我感到自己的无知，也感到了丑石的伟大；我甚至怨恨它这么多年竟会默默地忍受着这一切？而我又立即深深地感到它那种不屈于误解、寂寞的生存的伟大。

[欣赏]

贾平凹（1952～），陕西省丹凤县人。当代作家。代表作有散文集《月迹》、《爱的踪迹》、《心迹》等。

丑石是不幸的，因为它无才补天，坠落人间，历经了历史的沧桑和世人的冷眼。

丑石也是幸运的，它幸逢伯乐，顿时身价百倍，被奉为科学殿堂的嘉宾。

丑石更是伟大的，它不屈于误解，不眩于名利，无躁进求宠之心，也无自弃自毁之意，以丑为美，泰然自立——丑石的伟大岂不也是人格力量的伟大吗？

朝晖

草雪

我想他是同一个人——那个用一双手掌和一对膝盖爬行的男子，我以往遇见他很多次，也许你也曾遇过他，是吗？

在尖沙嘴行人路上，当别人腰挺背直地走路时，他只能缓缓地在别人脚下穿插。繁荣的世界，对他不过是灰尘扑扑的地面，他不能仰着面做人，但谁又比他更面对人世呢？

今次，当我黯沉沉的心，随着车一跌一荡时，我又瞥见他一步一步地爬过铜锣湾忙碌的马路，这么急的汽车夹着他飞掠，真要为他捏一把冷汗，平常的人可否想到，过一条马路原来竟这么费事呢？是什么力量吸引着他，使他不嫌弃而生活下去？蓦地，好像有朝晖透进我心。

这世上有许多人，自己亲手轻轻一握，便取去自己的性命；偏偏又另外有人，像这陌路客，争持到底还是恋执着生命，这两类人没完没了的，却是天与地的极端。平庸的人像我，似乎在这两类人之边界上走钢线，矛盾得毫无个性，永远有失足的危机，却不知将会掉进哪一边。

譬如今次又瞥见爬行的人，我真满心感激，就算我的生命意志依然脆解，起码他也提醒了我，世上存在的还有许多热爱生命的人。

[欣赏]

草雪，香港当代女作家。草雪的散文，短小精悍。作者非常善于通过细微的事物来反映生活中令人思索的东西，从而启迪人生。

本篇散文表现了一位残疾人敢于正视生活的事例。愿“朝晖”也能透进你们的心。